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35号楼606室

电话：0459-5795931 传真：0459-5798508

邮政编码：1634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现者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发现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现者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发现者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发现者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现者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发现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9日9:00在发现者公司会议室举行，并由发现者董事长葛文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发现者董事长葛文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现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发现者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24年4月30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发现者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及发现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9,884,000股，占发现者股份总数的74.50%。

发现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

说明的审核意见》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9,88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签字。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现者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现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永祥

杨永祥

经办律师: _____

张学历

张学历

2024年5月9日